

#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日期/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03873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2	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最低學分數	4	
		原住民族教育實踐最低學分數	8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	必/選修/學分	參考科目	備註
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	4	必/2	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哲學 原住民族知識 原住民族知識專題	1. 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哲學、原住民族知識、原住民族知識專題其中應3選1為必修課。 2. 本課程於辦理專門課程時，3學分僅採認2學分。
		選/2	台灣原住民族文化	
		選/2	原住民族教育	
		選/2	族群關係	
		選/2	族群研究概論	
		選/2	民族誌閱讀與寫作	
		選/2	學習方法與技巧	
		選/2	原住民族議題	
		選/2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	
		選/2	台灣原住民族史	
		選/2	原住民歷史與地理	
		選/2	阿美族研究	
原住民族教育實踐	8	選/2	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技能與工藝	本課程於辦理專門課程時，3學分僅採認2學分。
		選/2	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	
		選/2	原住民族生態智慧	
		選/2	田野工作	
		選/2	語言文化田野調查	
		選/2	文化資產	
		選/2	原住民族文化資產	
		選/2	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	
		選/2	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探索與開發	
		選/2	民族教育教材教法	
		選/2	民族教育實習一	
		選/2	民族教育實習二	

## 課程重要說明

- 一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適用修習對象: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三、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(包含必備至少 12 學分)，其中：
  - 1、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 - 2、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- 四、「民族教育實習一」及「民族教育實習二」係安排至中小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原住民族專班（主要為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藝能班/科）進行實行工作。
- 五、完成課程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後，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註記修畢次專長課程。
- 六、本次專長課程陳報教育部後核定實施。